

確定農業方向，全力以赴

農委會邱主任委員聽取各單位業務報告 重要指示摘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邱主任委員就職後，即以如何導引我國農業邁向先進國家水準，以因應國際與國內政經社會環境之急遽變遷，引為首要工作。在密集聽取該會各處室主管業務簡報時，除對其就職致詞所表達之施政理念向農委會會內同仁做進一步闡述外，並強調同仁應調整工作態度，以「民之所欲」為先，同時遵照總統宣示「6個月內拿出成績單」之指示，訂定6個月內應完成執行或規劃之工作項目，以及其他應積極辦理事項。本刊特摘其重點刊出。

一、施政理念

(一)遵照總統提示：行政院應積極推動跨世紀國家建設計畫，以團隊精神，有效率地推動各項政務；而好的領導人才，要同時具備規劃與執行能力。連副總統兼院長於各部會首長就職後召開第一次院會時，除重申總統上述意旨外並特別指出，所謂團隊精神要做到「分層且負責」、「分工且合作」。

(二)新農業政策係本於全方位之施政理念，秉持整體性、前瞻性與國際觀之原則：

— 追求「效率」與「安定」的現代化農業，邁向先進國家的水準。

— 建設「富裕」與「自然」的農漁村。展現農漁村的鄉土之美、田園之樂，注意城鄉均衡發展，並強化其社區意識與環保觀念。

— 建立農民的「信心」與「尊嚴」。在達成現代化農業與富裕農漁村兩項目標後，農漁民有營農「信心」與「尊嚴」。藉由農漁民福祉之增進，農漁民之社會地位亦隨之提昇。

— 在國際及兩岸農業政策方面，應加強國際農業合作，重視生態保育，善盡國際責任；並透過科技交流、貿易投資與資源互補，規劃雙贏之兩岸農業政策。

二、工作理念

(一)調整工作態度

1. 重視「主權在民」。施政應為農漁民、消費者設身處地著想。

2. 具備「宏觀」與「前瞻」的觀念。

3. 「規劃」與「執行」能力並重。

4. 提高行政「效率」與注重業務「創新」。

5. 加強「協調」與「溝通」。

6. 發揮「團隊精神」。

7. 勵行「奉公守法」，除依法行事外，更要有敬業精神、正當休閒與和諧的家庭生活，進而塑造機關優良工作環境，對表現優異之同仁應多予激勵，務求賞罰分明。

(二)加強縱橫連繫

1. 縱的連繫：包括行政院與省市、縣市政府。

→

- 對農委會重要施政或法案，至行政院說明或報告應有周延準備，並與各相關部會事先溝通，對農委會立場應適當明確表達。

- 與省市、縣市政府、農民團體間要有「生命共同體」的觀念。積極與農林廳、糧食局、地政處、水利局等相關單位溝通連繫，分層負責，以順利推動政務。

2. 橫的連繫：包括國會與相關部會。

- 加強與國會連繫，尊重國會議員意見。各單位首先應將所主管業務處理完善，並主動負責地與國會議員說明溝通。

- 與各部會業務相關之施政，應事先協調，爭取支持。

三、6個月內應完成執行或規劃之工作項目

(一) 研擬新農業方案

本全方位之施政理念，從整體性、前瞻性、國際觀，追求「效率」與「安定」的現代化農業，「富裕」與「自然」的農漁村及「信心」與「尊嚴」的農民為整體目標；並加強國際合作、重視生態保育，善盡國際責任，透過科技交流、貿易投資及資源互補，規劃雙贏的兩岸農業政策。

(二) 規劃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

1. 在確保糧食供需平衡及因應加入WTO符合國際規範原則下，研擬本計畫，以接續現行之稻田轉作延續計畫，調整水稻及保價收購雜糧之生產目標。

2. 86年度起先於現行稻田轉作延續計畫試辦直接給付措施。

3. 預期在89年度內完成稻米供需平衡及玉米、高粱、大豆之直接給付。在未有

適當作物可取代前，輔導農民種植綠肥以改良土質。

4. 提昇稻米品質，擴大良質米生產。

(三) 研擬農會法、漁會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

1. 會同內政部研擬完成農會法及漁會法修正草案

(1) 本法主管機關移隸本會。

(2) 加強信用部管理，釐清主管機關權責。

(3) 規範選聘人員產生方式及權責，健全組織，提昇服務功能。

2. 研擬完成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並且研究朝「農田水利會法」方向修正。

(四) 規劃農產品產銷資訊及產銷調節之整合

1. 規劃建立農業產銷資訊，以及預警制度。

2. 產銷調節為長期工作，短期內，應對以下作物優先進行整合性產銷調節規劃：(1) 夏季及冬季蔬菜、(2) 洋蔥、(3) 大蒜、(4) 紅豆、(5) 花生。

(五) 加強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1. 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檢討救助適用範圍，使受災地區、作物之認定標準及作物別救助額度更具彈性。

2. 簡化勘災及救助手續，縮短辦理時程。

(六) 加強推動農產品衛生安全與污染防治

1. 農作物

(1) 規劃增設生化檢驗站，加強農藥檢測。

(2) 建立農藥檢驗定期公告制度。

(3) 符合吉園圃標準之產銷班擴增為二百班。

(4) 注意與產銷計畫之整合。

2. 畜禽

(1)完成死廢畜禽處理之整體規劃並加強執行。

(2)加強動物用抗生素之管理及使用宣導。

3.加強高屏地區畜牧污染處理、監測與檢查作業。優先設置至少十處水質監測點。

(七)規劃推動區外保安林之檢訂管理

1.檢討已完成檢訂清查保安林之存廢，並就已無存置必要者予以解除。

2.規劃加速完成區外保安林之檢訂工作。

(八)規劃推動台灣成為亞太水產種苗中心，建立水產種苗事業外銷營運體系

1.輔導設置外銷水產種苗包裝場。

2.提昇包裝技術及種苗存活率。

3.於菲律賓、印尼設置魚苗培育轉運站。

(九)輔導養殖漁業合理使用水土資源

1.適合為養殖使用地區，以設置養殖漁業區，健全其產銷經營為工作重點。

2.不適作養殖使用地區，研究規劃輔導養殖漁民朝以下方向發展，以遏阻環境惡化：

(1)轉移經營海面箱網養殖。

(2)轉移經營魚苗生產。

(3)轉移至海外地區養殖。

(4)研究試辦停養示範區計畫。

(十)規劃穩定毛豬產銷重點措施

1.規劃豬瘟撲滅方案並推動豬瘟撲滅先趨計畫。

2.研擬對日本採取 SG 措施之因應對策。

3.加強規劃推動國內毛豬產銷計畫

(十一)推動完成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案立法，其

修正重點：

1.放寬農地承受人資格限制。

2.允許農企業法人有條件取得耕地。

3.放寬耕地繼承、贈與之身分限制。

4.放寬耕地分割限制。

5.建立合理耕地租賃制度。

(十二)規劃推動國際農業合作

1.積極推動南向農業合作，落實中印尼農業合作備忘錄。

2.規劃建立漁船監控系統，配合國際漁業規範。

3.繼續推動與先進國家之國際農業合作。

四、其他應積極辦理事項

(一)農業科技研發應以研究群制度予以整合

(二)農業自動化計畫應加強落實推廣

(三)研擬釀酒葡萄輔導案

(四)積極協調三合作社公地放領案

(五)加速慎擬松材線蟲處理計畫

(六)規劃建立畜禽疫病防治、監控系統

(七)整合規劃農漁山村社區建設

- 成立專案小組，建立嚴謹之執行架構。

- 協調整合相關計畫及執行機關，發揮整體力量。

- 建立嚴謹之執行架構。

- 研究推動示範社區（村）的先驅計畫。

(八)農業之實質建設、人文建設、企業經營理念均要落實到產銷班。

(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執行檢討。

(十)結合研考、會計、人事及計畫管考單位，加強工作考核。

(十一)全面檢討改進簡政便民措施。 ■